

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

采购编号：TZC 招字 2019 年琼第（015）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45
附表二：第二次报价（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的委托，对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采购编号：TZC 招字 2019 年琼第(015))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预算

1. 项目名称：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
2. 用途：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工作需要；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02092.76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5. 主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详见用户需求；
6. 工期：10 日历天；
7. 工程质量：合格。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者具有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原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7. 拟派项目经理应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单位同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9. 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和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8:30-2019 年 12 月 6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海甸岛沿江四路金达小区 A1 栋别墅二楼。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竞争性谈判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谈判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 **五、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 **六、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沿江四路金达小区 A1 栋别墅

联系人：林工

电 话：0898-66269912

采购人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898-83666159

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 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总 则

本工程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名词解释：

1.1 项目名称：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

1.2“采购人”系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

1.3“采购代理机构”系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组织。

### 2、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主要招标范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2 工期：10 日历天；

1.3 采购预算：1002092.76 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3、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自行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响应该谈判费用

4.1 不论响应该谈判的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在响应该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 5、谈判保证金

5.1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5.2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需从企业基本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否则按无效处理），  
账号信息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到指定账户，

支付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616023000188000617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按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缴纳谈判保证金。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竞标而予以拒绝，不得参与谈判。

5.4 未中选的谈判保证金，于确定成交人后 5 日内退还供应商，不计利息。

5.5 中选人的谈判保证金，于签订合同日后 5 日内退还供应商，不计利息。

5.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5.6.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5.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5.6.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6.5 签定合同后无力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供应商。

##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6.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备的；

6.2 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

6.3 供应商逾期送达响应文件；

6.4 逾期提供谈判保证金或不提供谈判保证金。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竞争性谈判文件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包括：

7.1.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1.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1.4 第四章 用户需求

7.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1.7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二天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咨询，采购人对响应截止时间一天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个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9、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份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10.1 谈判响应函

10.2 响应报价表及说明

1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4 法人授权委托书

10.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0.6 谈判保证金

###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内容。

###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投标报价

13.1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工程的采购预算价。

14、**投标货币：**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提交替代方案。

#### 17、**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装订**

17.1 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复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响应文件封面至少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2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各种资质证书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袋（包）中，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包），有关资质证件原件另外单独装袋提交备查（有则单独袋装，无则免）。

18.2 响应文件递交时所有的密封最外层至少应标明工程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第 7 条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第 7 条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



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四、确认成交候选人和合同的授予

### 22、确认成交候选人

22.1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4.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

24.2 采购人与中选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3 采购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选人的，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选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造成中选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24.5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施工，不得将中选项目施工转让（转包）

给他人。

## 五、其他

25、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委托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和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1 关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6.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6.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6.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6.5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6.5.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6.5.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5.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 **2.发包人义务**

###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监理人**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

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详见专用条款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

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工期**

### **6.1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工程质量**

### **7.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

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试验和检验**

### **8.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现场材料试验**

8.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

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变更**

### **9.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到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计日工**

9.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支付**

### **10.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及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2工程进度付款**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3质量保证金**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4竣工结算**

10.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4.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4.3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1.竣工验收**

### **11.1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2.2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保险**

### **13.1保险范围**

13.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未办理保险**

13.2.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不可抗力**

### **14.1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4.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违约**

### **15.1承包人违约**

15.1.1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发包人违约**

15.2.1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索赔**

### **16.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

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和成交单位合同谈判为准)

说明：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

1.1.1.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1.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1.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按本合同协议书第 1 条办理。

####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送达。

## 2 发包人义务

###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2.2 其它义务

无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 7 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

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 5 交通运输

###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6.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_\_\_\_\_。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无。

## 8 暂停施工

###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另行约定。

## 9 工程质量

###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1.2 暂估价

11.2.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采购的  
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  
系：    。

## 12 价格调整

###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删去本款条文并代之以,本合同不调价,但政府文件规定的除外。

## 13 计量与支付

### 13.1 预付款

#### 13.1.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13.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无。

1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13.2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1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份。

### 13.3 质量保证金

13.3.1竣工结算后扣留\_\_\_\_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

### 13.4竣工（完工）结算

13.4.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3.5最终结清

13.5.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_\_\_份。

### 14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 15保险和担保

#### 15.1履约担保：

15.1.1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16.1.2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 16.争议的解决

#### 16.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 第四章 用户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
2. 用途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工作需要；
3. 采购预算：1002092.76 元；
4.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5. 建设规模及范围：（1）接火杆处安装隔离开关、避雷器、真空断路器、高压计量装置各 1 组，制作电杆接地极 1 套；（2）直埋套管敷设 YJV22-3\*70mm<sup>2</sup>电缆 110m（电缆保护管采用 PVC-D100），制作 3\*70 户外电缆头 1 套，3\*70 户内电缆头 1 套；（3）安装 1000kVA 箱式变压器 1 台，新建箱变基础 1 座，制作接地网 1 套，安装低压参考计量装置 1 套；（4）拆除旧架空绝缘导线线路 3 组 540 米，新装低压电缆：1）、YJY22-4\*120mm<sup>2</sup>-共计：720 米；2）、YJV22-3\*95+1\*50-共计：101 米；（5）制作 0-120mm<sup>2</sup>低压成套终端电缆头 10 套，中间接 6 套；（6）新装成套配电柜 2 台，多媒体成套配电箱 1 台。（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期：10 日历天；
7. 工程质量：合格。

### 二、验收

- 1、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2、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三、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 四、其他

1. 项目范围：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
2. 项目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城镇；
3.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响应文件格式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正本/副本)

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

#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单位\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报价和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并遵守贵单位有关谈判会议的各项规定。

（5）我们同意提供谈判人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或受托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二、响应报价表及说明

### 响 应 报 价 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总报价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人民币
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_\_\_\_\_

注：总报价为总包干，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竞标人填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动、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细目，都应填入单价；对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除设计有变更的外，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结算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谈判；(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五、供应商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证明

## （一）、无犯罪记录承诺函

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保亭中学送变电安装工程（采购编号：TZC 招字 2019 年琼第（015））工程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谈判评审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评审依据及评审方法

1. 评审依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文件为评定依据。

2. 评审方法：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 三、评审程序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采购评审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在谈判的同时采购评审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采购评审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表 1）；

(2) 谈判：采购评审组与通过初步评审，并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最终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求标准、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需求标准、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五、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六、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谈判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谈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			
4	谈判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足额缴纳			
5	报价	报价是否有效			
6	工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审专家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第二次报价（格式）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总报价_____（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